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陳韻如

代 理 人 陳雅琴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及附表二所示之存款債權，經部分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為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9901號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14年度健執字第00585865號行政執行事件(下分稱A、B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保全處分。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外，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更生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及第68條本文亦分別設有明文。是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除別有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外，債權人依法得訴訟及強制執行之權利均應不受影響，而依法享有優先受償之債權人，其權利之行使，因居於優越之地位，亦不因更生程序而蒙受不利益，仍得續行其強制執执行程序。再參以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尚非作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自應參酌立

01 法目的及相關規定審慎為之。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於114年10月2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陳明其債權人共1  
04 2人，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  
05 743號受理，嗣於114年12月3日調解不成立，並於同日聲請  
06 更生(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41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07 各該卷宗核閱無訛。又聲請人之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下稱裕融公司)向本院聲請以A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財  
09 產為強制執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8月27日就附表一所  
10 示不動產為查封登記，並核發執行命令禁止聲請人收取附表  
11 二編號1、2所示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  
12 聲請人為清償，前開不動產部分已鑑價完成，進入詢價階  
13 段；聲請人之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4 (下稱健保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下稱行政執  
15 行署高雄分署)以B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16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核發執行命令，禁止聲請人收取附表二  
17 編號3、4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  
18 為清償，並於114年12月18日核發收取命令，各該銀行業已  
19 將款項交予債權人等情，有執行命令、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  
20 內作業中心函、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  
21 函、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服務部函、高雄市政府  
22 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函、本院電話紀錄及本院函(本院卷  
23 第9-11、31-56頁)在卷可稽。

24 (二)聲請人固以如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存款債權現受強制執  
25 行為由，聲請本院為保全處分。然更生程序主要係以法院裁  
26 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之聲請人薪資、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固定  
27 收入，作為更生方案之清償來源，與清算程序係以債務人既  
28 有財產為清算財團分配於債權人，尚所不同。又執行債權人  
29 裕融公司係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第二順位抵押權人，有土  
30 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可憑(本院卷第57-66頁)，其行使有擔  
31 保之債權，本即不受聲請人是否裁准更生或清算之影響。至

01 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存款債權，經銀行陳報無可供扣押之  
02 存款或存款未達起扣點，則不論本院民事執行處是否另行撤  
03 銷關於該部存款債權之執行命令，均難認有何足以影響債權  
04 人間之公平受償之情事。其次，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存款  
05 債權，既經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核發收取命令，並經債權人  
06 收取完畢等情，則B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即已終結，而  
07 無再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可能。

08 (三)此外，聲請人復未具體釋明有何保全處分之緊急或必要情形  
09 存在，則僅憑聲請人已提出更生聲請之事實，尚難認A、B執  
10 行事件對如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存款債權之強制執行程  
11 序，有礙其更生程序之進行及目的之達成，而有以保全處分  
12 裁定停止各該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保全  
13 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6 民 事 庭 法 官 薛 全 晉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1 書 記 官 黃 翔 彬

22 附表一：  
23

114年司執字119901號 財產所有人：陳韻如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高雄市	○○區	○○		000	399	10000分之786
	備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設定第一、二順位抵押權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 面積 合計	附屬建 物主要 建築材 料及用 途	
1	0000	高雄市○○區 ○○段000地 號 ----- 高雄市○○區 ○○街00巷0 號0樓	4層樓 鋼筋混 泥土造 之第0 層	總面積： 62.96	無	全部
	備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設定第一、二順位抵押權				
2	0000	高雄市○○區 ○○段000地 號 ----- 高雄市○○區 ○○街00巷0 號0樓		總面積： 10.89	無	全部
	備考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02 附表二（新臺幣）：  
03

編號	存款行	扣押結果	備註
1	元大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無可供扣押 之存款	

	○○分公司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未達起扣點，不予扣押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4元（已扣除手續費250元）	114年12月18日核發收取命令，並於114年12月22日解繳予債權人。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558元（已扣除手續費250元）	114年12月18日核發收取命令，並於114年12月31日解繳予債權人。